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800230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及其相關附表如附件一至附件四，自109年3月12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31031號函同意照辦。

## 公告事項：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109345號令示放寬海外控制公司及辦事處得登記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五規定。
- 二、依國稅局104年7月15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40025746號函示，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出售持股，免申請納稅代理人及申報納稅代理書，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
- 三、為強化檢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變更登記後是否仍符合資格條件，及依本公司106年9月29日臺證交字第1060017938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具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得以大陸籍股東之資格條件申請辦理登記，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下稱登記作業要點）壹二(一)、參一(三)、參二(一)及相關附表。
- 四、登記作業要點修正後之申請登記表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首頁 > 產品與服務 > 投資人教育 > 僑外投資 > 登記及開戶作業說明 > 登記表格）下載。

總經理 簡立忠